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免除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提出要求股東所提供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

- (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此外，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在任何情況下，被拒絕進入會場即表示有關人士將不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會場，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計及當前COVID-19疫情爆發，仔細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當前COVID-19情況，並可能臨時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如有)。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稱為SARS-COV-2的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4%的實益擁有人，於提交要求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呈決議案」	指	提出要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中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的免除及委任董事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所載標的要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建議委任若干新董事及建議免除若干現有董事
「要求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日自提出要求人士收取的函件，當中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提出的要求
「提出要求人士」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認可結算所)的代名人身份，根據耐世特香港的指示提出要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副主席)

MILAVEC, Robin Zane 先生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自力先生(主席)

王堅先生

張文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易永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免除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項下的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要求

董事會於2022年5月3日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認可結算所)所持有股份的代名持有人發出的要求通知，其根據

## 董事會函件

耐世特香港的指示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免除趙桂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免除易永發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石仕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王斌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及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岳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最少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最少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期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建議委任董事

要求通知已載列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本公司須在向相關股東大會股東發出的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提述有關任何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出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中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核實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董事的詳情。

##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未載列有關提呈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因此，董事會不能就提呈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以供考慮。

##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載有決議案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要求項下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語言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謹啟

2022年5月24日

下文提供要求通知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建議董事詳情：

## 石仕明先生

石仕明先生，43歲，於金融業積逾19年經驗。石先生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石先生任職於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自2003年2月至2020年6月，石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財務部，歷任部長助理、副部長和財務部長。彼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航科工監事。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經政法系，主修財政稅務，並於200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待批准委任石仕明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石仕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石仕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石仕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斌博士

王斌博士，56歲，為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金融系教授兼該校大學級學術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中國財政部)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國內外頂尖學術出版物及期刊中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其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之一，自2007年起亦擔任該學會管理會計研究委員會副主席。王博士為中國頂尖學者，其著作屢獲殊榮。

待批准委任王斌博士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王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王斌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王斌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王斌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岳雲先生

岳雲先生，51歲，為北京君都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高級合夥人兼副總監，在法律領域積逾18年經驗。岳雲先生為上海市第九、十、十一屆律師代表大會代

表、上海律協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律協紀律委員會調查員。彼於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岳雲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合肥學院社會科學系，並進一步於200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待批准委任岳雲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岳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岳雲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岳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應其中一名股東要求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提出要求人士的提呈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6.6條，免除趙桂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6.6條，免除易永發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6.3條，委任石仕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6.3條，委任王斌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6.3條，委任岳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及

##### B. 本公司的提呈決議案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22年5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1272 Doris Road	香港
Ugland House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銅鑼灣
Grand Cayman	United States	勿地臣街1號
KY1-1104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其中一名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
  - a)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此外，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在任何情況下，被拒絕進入會場即表示有關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會場，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